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冠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冠賢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九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1項但書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李冠賢犯如附表各罪，均已確定，編號2犯罪日期，在編號1即首先判決確定日期前，業經審核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受刑人復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得易科罰金（即編號1）與不得易科罰金（即編號2）之有期徒刑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請求更定應執行刑聲請表、編號2之執行傳票/命令影本（詳執聲卷第5至9頁），是檢察官認附表各罪合於刑法第50條、53條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有理由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刑之理由：

㈠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㈡本院審酌編號1為藏匿人犯罪，編號2為加重詐欺未遂罪，罪質及保護法益相異，時間及空間尚非密接，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對社會秩序之影響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受刑人具狀陳明其現有正當工作，請更定低於9月以下有期徒刑，使其改過向善之意見（詳本院卷第19頁）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認以定應執行有期徒9月為適當。

㈢至於編號1雖原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編號2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處罰結果，致不得易科罰金，本院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